

香港欠支援中小企長遠政策

新世紀論壇經濟事務發言人 羅祥國博士 (19-07-2000)

中小型企業一直是香港的經濟命脈，目前全港共有超過二十九萬家中小企，佔全港的機構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合共聘用超過一百三十六萬人，佔總工作人口六成以上。可惜這批默默耕耘，擔當中流砥柱的企業亦往往是被政府遺忘的一群。

其實，即使在先進國家，中小企在經濟的地位亦舉足輕重。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成員國為例，九成半的公司屬中小企，聘用人數達勞動人口的六至七成。不少研究亦顯示，中小企比大機構更能靈活應變，更具創意、更能發掘新的市場空間，對經濟持續增長有極大作用。隨著大型企業，甚至是政府都不斷精簡架構及裁員，中小企在創造就機會和穩定勞動市場的角色亦更見重要。

不過，中小企往往面對不少困難，包括資金不足、缺乏人才和管理經驗、難於掌握過分繁複的政府規條、未能盡早掌握市場資訊、難於開拓海外市場等。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和電子商貿的出現，傳統商貿往來方式逐漸產生了變化，未能掌握新技術和市場趨勢的中小企更隨時會被淘汰。

儘管面對種種困難，香港的中小企多年來都自力更生，在逆境中拓展。然而新一輪的快速經濟轉型卻為中小企帶來了不少新的挑戰，包括工資相對國內仍然高企，令傳統工業，以至服務業式微；亞洲金融風暴令樓價急跌，不少以物業作抵押的公司信貸能力下降，造成資金周轉困難；中國即將加入世貿，香港的中介地位有所動搖，首當其衝的自然是全港逾十萬家中小型出入口商，而工業、運輸、批發和零售等行業也難免受到牽連。在這情況下，政府實在有需要全面檢討現行協助和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的部門架構和政策。

事實上，在不少先進國家早已設立專責部門，以「一站式」服務協助小型企業融資、並提供市場資訊、人才培訓和輔導，以及應急貸款和信貸保證等，並會不斷檢討現行的政策、規條和稅制，希望盡量減少對中小企的制肘，幫助這些公司發展。

反觀香港，雖然現時政府設有多項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例如各種創業顧問服務、創業貸款、市場資訊和一些培訓課程，可惜這些措施分散在多個不同部門，再加上宣傳不足，中小企尋求協助時自然倍覺困難。而且有關措施亦欠缺長遠而完整的計劃，成效自然相當有限。

由於中小企在經濟和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不少國家近年都紛紛將支援中小企的政策提升到更高層面處理。以南韓為例，當地的總統特派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乃由各有關的部門的副部長和中小型企業的專家所組成。委員會主席除了出席國會會議外，亦會直接向總統匯報有關中小企政策的建議。

澳洲亦在去年成立了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Small Business Ministerial Council)，讓各有關部門的首長可定期討論有關中小型企業事宜。政府在進行稅制改革時，亦特別成立了一個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就中小企遇到的稅務問題提供意見。

美國聯邦政府亦早於一九五三年成立了小型商業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BA)。由九三年起，該局局長更由政府內閣成員出任，並會列席國家經濟局(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會議，提出協助有關中小型企業措施的意見。

這些高層機構不單能將中小企的問題提升到政府高層討論，而且能制定明確、清晰、長遠的政策和具體的目標。例如南韓便表明希望在二零零二年前，將中小企在全國出口總值的比例，由九八年的百分之四十三提升至百分之五十。

即使在標榜著自由經濟的美國，小型商業局在九七年公布的五年計劃亦清楚訂明具體目標，例如要在二零零二年前，達致每年協助一百五十萬家小型企業的目標；在今年年底前，協助二十萬名申領福利人士在中小企重新就業；聯邦政府購買物資的開支，最少要有百分之二十三分配給中小企。

反觀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只能充當一個資訊中心，以及協調部門之間的政策；九六年成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也只屬諮詢機構，欠缺進行研究的資源和制定政策的權力，更說不上制定甚麼具體的長遠政策目標。在這方面，香港實在應該多向其他國家借鑑，考慮成立一個促進中小企發展的部門或委員會，直接提供資源，並向特首負責。

(本文已刊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之《信報》)